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5-044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同意《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技术开发与咨询;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铁路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简支梁生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政公用设计及建筑,铁路、公路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城市规划编制、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多媒体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技术开发与咨询;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铁路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简支梁生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政公用设计及建筑,铁路、公路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城市规划编制、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多媒体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试验检测和工程测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4家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30亿元最高综合授信,其中:3亿元公开授信(免反担保用于非融资类保函开立);4亿元免担保非公开授信,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内单笔业务事项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授信额度分配及用信相关事项,以中国进出口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授信品种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36个月。授信额度内单笔业务事项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授信额度分配及用信相关事项,以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期限12个月,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额度内单笔业务事项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公司向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人民币7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期限24个月。具体授信额度及用信相关事项,以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5-045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同意《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技术开发与咨询;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铁路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简支梁生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政公用设计及建筑,铁路、公路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城市规划编制、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多媒体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技术开发与咨询;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铁路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简支梁生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政公用设计及建筑,铁路、公路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城市规划编制、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多媒体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试验检测和工程测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4家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30亿元最高综合授信,其中:3亿元公开授信(免反担保用于非融资类保函开立);4亿元免担保非公开授信,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内单笔业务事项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授信额度分配及用信相关事项,以中国进出口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授信品种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36个月。授信额度内单笔业务事项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授信额度分配及用信相关事项,以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期限12个月,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额度内单笔业务事项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公司向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人民币7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期限24个月。具体授信额度及用信相关事项,以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 因公司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于2015 年 1 月 27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起复牌。2015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目前,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根据公司自查及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复函,除前述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5-06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之控股子公司浙江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信管理")管理的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信投资")、董事长王建乔通知,龙信投资、王建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股东: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卧龙控股持有龙信管理80%股权;龙信管理为龙信投资的合伙企业管理人),现持有7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9%

增持时间及方式:2015年7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增持数量、比例及金额:7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9%;增持金额为9,961,448元;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进行增持股份;

增持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二)增持股东:王建乔,现持有3,701,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增持时间及方式:2015年7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增持数量及金额:100,000股,增持金额为130.20万元;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3,601,172股,占公司总股本0.3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进行增持股份;

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未来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持续关注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5-058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201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对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九章"主要风险说明"中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因素做出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73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25.5亿元,与上年同期公告数相比,将增加92000%-97700%;与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相比,将增加715%-76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公告数: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70万元。

2、每股收益:0.006元。

(二)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79.84万元。

2、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上半年,国内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在进一步巩固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创新业务,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领域均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1、因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2、本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5年1-6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772.50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0.6%,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83.25亿元。

6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新民至鲁北联络线通辽至鲁北段施工总承包	45.7
2	中冶东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冶设备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青县北区旧城成片改造项目、黄河楼旅游产业园	33.7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仁怀市南部新城拆迁安置及棚户区改造(集中统建安置区)和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0.0
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工程	25.5
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市迎宾广场王府井项目(CBD)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0.0
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皇朝·孔雀城邦项目	19.2
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名特农产品国际物流交易基地EPC总承包项目	14.0
8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雁山区相思江国际度假村工程项目	12.0
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盛世南岸工程	11.0
1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天成国际商产业中心园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10.1
11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立志物流园国家粮食储备库工程	9.0
1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平潭太谷城项目	9.0
13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中H型钢工程	8.9
1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万州如意汇樊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8.5
1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嵊泗海上世界	8.0
1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平山县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7.6
17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和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总承包	7.3
18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高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溪悦城三期、部分四期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土建及安装工程	6.5
1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五华科技产业园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B地块)	6.0
2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鹰所街6号地钢结构制作工程	5.2
21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超集团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5.0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02.0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14.0%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位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通知,中航工业于今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中航工业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8,488,345股。本次增持前,中航工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62,098,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5%。本次增持后,中航工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80,58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4%。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航资本作为中航工业"产融结合"战略的重要投融资平台,肩负着以金融工具助推中国航空产业发展的重要使命。控股股东始终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保持积极乐观态度,秉承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中航工业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中航工业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航工业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4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于2015年7月15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资本临2015-040、041),公司董事长孟祥泰先生,董事、总经理杨圣军先生,副总经理刘志伟先生,纪委书记刘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予安先生,副总经理郭柏春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先生于今日通过由控股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56600股。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法定期限内,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10%;预计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343.61万元至2,864.41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	盈利:2,604.01万元
	盈利:3385.21万元至3906.1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主要影响因素是,公司转让闲置的老厂区土地和房产,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收益约1900万元,公司在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测并未包含此项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2015-029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落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部分持有5%以下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并于2015年7月10日制定了公司《维护股价稳定方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2015-025))。

根据方案要求,截至2015年7月15日,公司总工程师董兰起通过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以其配偶张玉芬名义购买),其中以13.55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以13.2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以12.38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刘效锋通过二级市场以12.579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

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持续关注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方案落实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4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2015年7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核实,公司、省城投集团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4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获悉豫联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4年6月17日,豫联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66,666,625股(限售流通股146,666,625股,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65号公告)。

2015年7月13日,豫联集团将上述股份166,666,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57%)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2015年7月13日,豫联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66,666,625股(限售流通股46,666,625股,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用于融资,本次质押股数合计106,66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5年7月1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目前豫联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66,538,8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7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5,626,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26%。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